



中期報告
2006-200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初，為了規避風險，本集團決然放棄收購Crusoe CPU核心技術，並著手對集團的科技資產進行整頓。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集團在全面整頓的基礎上，強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並採取了各項應變策略，將發展中的項目以股東之回報為準則，如非能盡快見效，為股東帶來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非核心項目之資產須及時關、停、併、轉，作出一定的企業策略調整。其初步成效已反映在中期報告上。

科技業務發展

過去半年，集團重新部署整個科技發展的方向，在核心產品與非核心產品之資源分配比例方面，出現前所未有的決斷整合。發展中的項目以回報期作準則，若非在下半年可見成效，能為股東帶來一定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歸入非核心項目之企業操作守則，當中包括銷售，會交由合作夥伴跟進。

過去半年，對於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集團繼續與相關企業、機構及大學聯絡，積極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

漫畫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漫畫業務包括本地漫畫及海外授權方面都繼續穩定地發展。然而進口日本漫畫業務因受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影響，令集團漫畫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6%至今年度約23,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是漫畫在跨媒體領域發展較大的一年。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將陸續完成及推出市場。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與相關企業合作，發展對國內動漫企業的授權業務，在降低風險的條件下，強化漫畫業務對集團的收益貢獻。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漫畫將會在多媒體領域收益產生較快的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會以審慎發展的路線，以集團現有之資源，以合作發展為主軸，以形成規模效益為著眼點，以股東回報為依歸，相信集團將會很快發展出符合本集團特點的市場空間。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半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6,432	25,458
銷售成本		(21,619)	(20,047)
毛利		4,813	5,411
其他收入		695	3,365
行政費用		(32,295)	(33,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
索償撥備		—	(7,5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1,482)	(3,930)
開發費用之攤銷		—	(7,291)
研究開發支出		—	(2,131)
財務費用	6	(73)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129
除稅前虧損	5	(25,912)	(58,291)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25,912)	(58,29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0.68)港仙	(1.5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497	31,305
預付租賃款項		24,891	25,059
投資物業	9	57,836	57,83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260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39	21,739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137,608	14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65	143
應收貿易賬款	10	9,375	6,568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1	10,2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463	30,898
可退回稅款		96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568	24,552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030	19,536
		116,727	92,3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584	7,3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95	11,91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3	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12	32	48
		19,194	19,356
流動資產淨值			
		97,533	72,999
總資產減負債			
		235,141	214,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2,398	373,398
儲備		(176,744)	(162,586)
資本及儲備總額			
		225,654	210,8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6,061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2	87	103
遞延稅項負債		3,339	3,339
		9,487	3,442
		235,141	214,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25,773	446	(313)	1,249	(1,092,842)	210,8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並已扣除直接股本確認之費用		—	—	—	—	38	—	—	38
期內虧損	—	—	—	—	—	—	—	(25,912)	(25,912)
期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8	—	(25,912)	(25,8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	—	—	11,749	—	11,74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4,184	—	—	—	—	4,184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	—	(119)	—	—	—	—	(119)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000	(823)	—	(3,275)	—	—	—	—	24,90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02,398	730,607	171,671	26,563	446	(275)	12,998	(1,118,754)	225,6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其他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並已扣除直接股本確認之費用	346,160	696,804	171,671	(46,171)	15,306	446	(130)	(883,975)	300,111
已予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90	—	—	—	—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	—	(129)	—	—	—	(129)
期內虧損	—	—	—	—	—	—	—	(58,291)	(58,291)
期內已予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2,490	(129)	—	12	(58,291)	(55,918)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	16,080	—	—	—	—	—	—	40,818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其他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677	—	—	(13,677)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4,161	—	—	—	24,161
行使購股權	2,500	4,875	—	—	—	—	—	—	7,375
股份發行費用	—	(3)	—	—	—	—	—	—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373,398	731,433	171,671	(43,681)	25,661	446	(118)	(942,266)	316,5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72)	(139,440)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6,705	(8,04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4,923	159,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456	12,46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6	1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030	27,66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融資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三所列者除外。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賬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3,733	209	2,490	—	26,432
分類間銷售	—	—	1,379	(1,379)	—
總營業額	<u>23,733</u>	<u>209</u>	<u>3,869</u>	<u>(1,379)</u>	<u>26,432</u>
分類業績	<u>1,744</u>	<u>(7,186)</u>	<u>(2,983)</u>		<u>(8,425)</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9,844)
財務費用					(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376</u>
除稅前虧損					<u>(25,91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248	210	—	—	25,458
分類間銷售	—	2	—	(2)	—
總營業額	25,248	212	—	(2)	25,458
分類業績	3,438	(23,281)	(9,982)		(29,825)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5,670)
財務費用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58,2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進行分析：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6,432	—	—	26,432
分類間銷售	1,379	—	(1,379)	—
總營業額	27,811	—	(1,379)	26,432
分類業績	(27,158)	(1,111)	—	(28,269)
財務費用				(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76
除稅前虧損				(25,9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337	121	—	25,458
分類間銷售	2	—	(2)	—
總營業額	<u>25,339</u>	<u>121</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44,288)</u>	<u>(1,207)</u>		(45,495)
財務費用				(1,525)
給予一所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u>129</u>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8,963	13,79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11,7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718	2,853
銀行利息收入	(243)	(166)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之利息	—	1,519
融資租約之利息	7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	—
	73	1,52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額約25,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2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09,935,926股(二零零五年：3,734,669,76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減低每股虧損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達59,000港元之設備(二零零五年：78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乃按重估值列賬，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賬面值概無重大分別。故此，期內概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將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4,499	4,976
61-90天	3,524	228
超過90天	1,352	1,364
	9,375	6,5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3,280	4,229
61-90天	4,472	1,233
超過90天	832	1,901
	8,584	7,363

1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	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	87
	135	1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9	11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87

融資租約項下之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	4,000,000	—	400,000	—
於期終	10,000,000	6,000,000	1,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3,733,980	3,461,600	373,398	346,160
行使購股權	—	25,000	—	2,500
行使認股權證	—	247,380	—	24,738
行使可換股債券	290,000	—	29,000	—
於期終	4,023,980	3,733,980	402,398	373,398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認購由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得0.1港元計算。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達34,9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股東於其他儲備享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乃根據實際貸款率每年8.49%對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位共持有29,0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63	378	30	78	192	436	50,202	77,889	883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56	126	19	26	-	14	-	7,377	-	788
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	-	1,722	-	-

17.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訴訟

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威」)存放300,000,000股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控股」)股份(「九方控股股份」)於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以託管及協助對九方控股股份之管理。二零零四年六月，永威接獲九方控股知會，指九方控股接獲一份由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案之權益披露報表副本，聲稱已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通知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同時亦已要求鼎康御泰財務交還九方控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已向永威退還九方控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上期微升約4%至約26,432,000港元，其中約23,733,000港元、209,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48,000港元、21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漫畫出版營業額之下降主要源於日本漫畫業務銷售於期內下跌約1,835,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相較上期減少約56%至約25,912,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乃0.68港仙(二零零五年：1.56港仙)。這顯著改善乃因為對集團的資訊科技核心技術及相關資產投資之發展計劃進行調整所致。科技項目因此並無進一步產生研發開支，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於期內出售。此外，管理層施行之成本控制措施見效，亦令期內總員工成本得以下降約35%。然而，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授予本集團之員工及顧問購股權之相關開支約11,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35,141,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809,935,926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二零零五年：0.08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六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49,03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8,56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7,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99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0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28,681,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2.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於日後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6位僱員，其中52位於香港服務、32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8,9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9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5,035,000	(7,370,000)	-	17,6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7,700,000	-	(6,300,000)	-	31,4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71,000,000	-	(3,500,000)	-	67,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46,600,000	-	-	46,6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99
(c) 其他人士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2,000,000	-	-	-	202,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不適用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296,400,000	-	-	296,4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99

附註：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34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該批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748,987港元，定價方式是根據授出當日之Black-Scholes購股權估值模式得出。

在計算該公平值時運用了以下之假定：

加權平均股價	0.101港元
行使價	0.101港元
預期波幅	55.81%
預期有效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4.58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約11,748,987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7.03%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1%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30%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6%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0%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0	7.03%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30%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